



I. 招標方案

- 1 公開招標之標的
是項招標旨在“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
- 2 招標制度
是次招標乃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規管，至於所有未經明確說明的事項，則須遵照澳門現行法律，尤其是以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為依據。
- 3 查詢及取得公開招標的組成文件
 - 3.1 有意投標者/公司可在截標日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查閱或索取有關招標卷宗。
 - 3.2 若對本公開招標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標日前五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文娛活動處查詢。
 - 3.3 所有查詢及解釋內容及回覆副本均會以書面形式附於相關公開招標卷宗內，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及上載於文化局官方網頁供查閱。
- 4 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 4.1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價格上限為玖拾陸萬澳門元（MOP960,000.00）。
 - 4.2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須於截標日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壹萬玖仟貳佰澳門元（MOP19,200.00）。
 - 4.3 保證金可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提供或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直接交到文化局。
 - 4.4 若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格式編制，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 4.5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內不獲判給，以及其投標書不被接納之情況下，有權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或解除銀行擔保。
 - 4.6 若投標者/公司在開標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之前的期間內放棄投標，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而其解釋亦獲得接納，否則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所有而不獲發還。
- 5 投標者者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 6 投標書文件
 - 6.1 投標書包括投標者/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價格建議書。
 - 6.2 投標者/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2.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書（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身分資料、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身分資料、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參照附件 I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屬聯營公司，聲明內須指明各組成公司和其代表，以及該聯營公司之代表人。
- 6.2.2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有效期自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6.2.3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2.4 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的商業登記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倘投標人為自然人，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的正本或鑑證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圍。
- 6.2.5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
- 6.2.6 由財政局最新發出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的正本或鑑證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圍，倘有更改資料或增減業務範圍，須同時提供“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的正本或鑑證本。
- 6.2.7 簽署及經公證認定的聲明書。在聲明書內須聲明如獲是次判給，定必在獲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相等於總判給價格百分之四(4%)的金額作為確定保證金(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制)。
- 6.2.8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制）。
- 6.2.9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遵守現行法律規定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VI 的格式編制）。

6.3 價格建議書

- 6.3.1 價格建議書內容及行文
經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名的價格建議書，參照附件 VII 提供的格式以中文或葡文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技術詞彙則可以英文表達。
- 6.3.2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宣傳計劃書構思，內容包括：
 - 6.3.2.1 單價表 - 投標者/公司須於宣傳計劃方案內列明各項目的單價，包括《特定要求表》第 4.1 點之整體宣傳計劃之分項單價，以及第 4.2 至 4.7 點之基本宣傳項目，根據各項之數量提供單價，若單價計算與總報價不符，則以單價為準。
 - 6.3.2.2 整體宣傳計劃詳述，包括宣傳方案、宣傳通道以及宣傳日程安排，參閱《特定要求表》第 4.1 點；
 - 6.3.2.3 宣傳片概念及故事板詳述；
 - 6.3.2.4 社交媒體貼文宣傳方式。
- 6.3.3 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曾為本澳舉辦的活動提供統籌宣傳同類項目的服務經驗（附件 VIII(A)），同時必需提供相關服務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例如：服務的獲判給通知書或文件、協議書、合同等。

- 6.3.4 提供 1 名平面設計人員於 2019 年至 2020 年的作品參考 2 份（附件 VIII(B)）。
- 6.3.5 提供 1 名宣傳片導演人員於 2019 年至 2020 年作品參考 2 份（附件 VIII(C)）。
- 6.3.6 提供 1 名宣傳片剪輯人員於 2019 年至 2020 年作品參考 2 份（附件 VIII(D)）。
- 6.3.7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正本（由文化局財政及財產處發出之繳交憑單或銀行擔保證明正本或鑑證本）。
- 6.3.8 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元訂出，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總金額；若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則以後者為準。
- 6.3.9 報價一經提交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6.3.10 投標總價格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7 提交投標書之方式

- 7.1 本《招標方案》第 6.2 點所要求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套內，信封封面寫明“文件”字樣，並須註明投標者/公司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
- 7.2 本《招標方案》第 6.3.1 至 6.3.7 點所要求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套內，信封封面寫明“投標書”字樣，並須註明投標者或公司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
- 7.3 上述兩個信封須放在第三個同樣為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套內，並註明為「外封」，信封封面上須註明投標者/公司名稱，以及招標名稱：第 0002/IC-DAR/CP/2021 號公開招標—“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

8 遞交投標書地點及日期

- 8.1 投標者/公司須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至上址，若郵遞有延誤或遺失，概由投標者/公司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8.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9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之有效期為由開標之日起計九十日，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6 條規定續期。

10 投標書的不被接納

- 10.1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6.3.1、6.3.2 或 6.3.7 點所提及之文件。
- 10.2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0.3 不符合第 5 點的規定。
- 10.4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7 點規定之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0.5 投標書包含臨時或不確定之報價。
- 10.6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要求，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之任何規定。
- 10.7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6.2.1 至 6.2.9 點所指的文件，或須經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在開標後 24 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11 公開開標會議

- 11.1 公開開標將於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進行。
- 11.2 若公開開標當日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開標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於相同地點及時間進行。
- 11.3 公開開標將會由招標實體為是次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進行開啟投標書，以及檢查《招標方案》第 6.2 及 6.3 點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1.4 在公開開標過程中，將會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1.5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1.6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12 評分標準

12.1 投標書之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序號	判給標準	所佔比重	評審準則
12.1.1	價格	40	總價格最低者得 40 分，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 $=40 \times (\text{最低總價格} \div \text{投標者/公司之總價格})$
12.1.2	宣傳計劃書構思	35	項目一： 創新性：根據宣傳構思意念的創意度、感染力，最高分者得 15 分 項目二： 實用性：根據宣傳構思計劃完整性、預期成效，最佳者得 20 分 根據招標方案第 6.3.2.2 至 6.3.2.4 項作出
12.1.3	投標者/公司統籌本澳舉辦活動的宣傳項目經驗	10	投標者/公司統籌本澳舉辦活動的宣傳項目經驗最多者得 10 分，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 $=10 \times (\text{投標者/公司之統籌本澳舉辦活動的宣傳項目總數量} \div \text{最多統籌本澳舉辦活動的宣傳項目之總數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於 2019 年至 2020 年，曾為本澳舉辦的活動提供統籌宣傳同類項目的服務經驗
12.1.4	平面設計師作品	5	項目一： 創意度：根據設計作品的創意度，最佳者得 2 分 項目二： 貼題性：根據設計作品的貼題性、訊息傳達清晰性，最佳者得 3 分
12.1.5	宣傳片導演作品	5	項目一： 感染力：根據宣傳片作品的感染力，最佳者得 3 分 項目二： 完整性：影片結構完整性、訊息傳達清晰性，最佳者得 2 分
12.1.6	宣傳片剪輯作品	5	項目一 完整性：宣傳片剪輯的連續性，最佳者得 3 分 項目二： 美觀性：宣傳片動畫特效美觀性，最佳者得 2 分

12.2 倘投標者/公司第 12.1.4 至 12.1.6 提交 2 份以上參考作品，委員會僅從中選取由 2019 年起計最前期的 2 份作品，作該項目的綜合評分，如沒有提交作品，則相關項目得分為零分。

12.3 第 12.1.3 至 12.1.6 項如沒有提供，則該項評分為零分。

13 判給及不判給權利之保留

13.1 判給實體應根據各投標書所載資料、本《招標方案》訂立之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進行評分，將判給予獲得最高評分之投標者/公司。

13.2 判給實體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權利不判給予投標價格最低者，但可根據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予在宣傳構思、宣傳項目、服務經驗等方面提供較為好的或級數較高的投標者/公司，並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之權利。

13.3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13.4 判給實體於下列情況可作出不判給之決定：

13.4.1 所有投標書均不符合最低質量要求，或任何已遞交之投標書均未能符合有關要求。

13.4.2 當所有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提出之金額不合適或超出是次招標底價。

13.4.3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3.4.4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14 確定保證金

- 14.1 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日內繳交相當於判給總價之百分之四（4%）確定保證金，以保證其能準確及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需承擔的所有義務。
- 14.2 確定保證金繳交方式與臨時保證金繳交方式相同。
- 14.3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已繳交之臨時保證金轉為確定保證金，惟須繳付相關差額，或可於繳交全額確定保證金之後，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
- 14.4 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獲判給者/公司倘若未能準時繳交確定保證金，或其解釋不被接納，其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所有而不獲發還，而判給可視作即時失效。
- 14.5 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且獲得接納，獲判給者/公司倘若未能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署判給合同，其確定保證金將會不獲發還，而判給可視作失效。
- 14.6 若獲判給者/公司在遵照合同或法律規定履行義務方面表現欠佳，或未能履行合同或法律規定之義務，文化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的確定保證金或可動用確定保證金，按合同條款或適用之法例繳付罰款及償還債務，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4.7 基於上述情況，獲判給者/公司將會收到通知須於八日內增加保證金額，若未能及時繳付，文化局可立即解除合同。
- 14.8 獲判給者/公司僅於合同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可獲退還確定保證金。
- 14.9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15 合同擬本

- 15.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5.2 若於上點所指期間內沒有異議，視為同意該擬本。
- 15.3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之後，文化局便會通知其須出席簽署合同之地點及日期。
- 15.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15.5 若獲判給者/公司未有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署合同，且未能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失效。

16 聲明異議

任何與本招標或判給有關之聲明異議應向作出行為者提出。

17 爭議及適用之法例

- 17.1 因執行本合同而產生的爭議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權範圍內之法律解決，且只有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 17.2 所有於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未有明確規定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